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通财预〔2021〕19号

关于公布南通市通州区 2021 年度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知

各镇（区、园、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区各委办局社，区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国家 and 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区财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编制了《南通市通州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现予以公布。

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凡未列入收费目录范围的项目，一律不得执行，缴费人有权拒缴。2021 年 6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项目在执行中发生变化，区财政局、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

本《收费目录》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南通市通州区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的通知》（通财预[2020]13 号）废止。

附件：南通市通州区 2021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

南通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